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發字第10601109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限制本市第87期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6年2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1253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岡山區計28.88公頃(如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)。
- 二、禁止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限制期間：自民國106年3月15日至107年9月14日計1年6個月。

市長 陳菊 出國

副市長 許立明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